

2023年度漾濞县水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县水务局	取用水检查	对单位/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	县级发证取水户及重点取水户	2%	2023年3-10月 10月30日前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； 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60号）；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第34号令）；《云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第154号令）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2	县水务局	水利工程质量检查	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	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	5%	2023年2-10月 10月30日前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 《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》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3	县水务局	招投标检查	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	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	5%	2023年4-11月 11月30日前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 《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》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4	县水务局	水土保持检查	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及水土保持情况的行政检查	生产建设单位	10%	2023年2-11月 11月30日前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 《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》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5	县水务局	防汛检查	对防汛抗洪工作的行政检查	已建水库	10%	2023年6-10月 10月30日前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》 《云南省防洪条例》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
6	县水务局	洪水影响评价检查	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	2021-2022年度许可的非防洪建设项目	10%	2023年3-10月 10月30日前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《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》(水汛[2017]359号)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7	县水务局	涉河项目检查	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	2021-2022年度许可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	5%	2023年3-10月 10月30日前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》	县市级抽取检查对象,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8	县水务局	水利工程安全检查	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	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	10%	2023年2-10月 10月30日前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《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